

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110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施行

- 一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，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本公司董事選舉，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三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。
- 四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單。
- 五、 董事之選舉，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六、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七、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“被選舉人”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、股東戶號及所投權數；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“被選舉人”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。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八、 刪除
- 九、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十、 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：
 1.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。
 2. 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舉票。
 3.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之選舉票。
 4.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5.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6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十一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當場宣布，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十二、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十三、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訂定。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。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。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。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。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。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。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。